

#### 風險披露

##### 證券投資之風險披露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不同人民幣證券及產品涉及不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匯率風險、發行人/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如適用））。投資於股市互聯互通北向交易的證券的主要風險包括：

- 當有關額度用盡時，交易將會受到限制或被暫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時才會開放。投資者應該注意北向交易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開放的期間承擔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 當某一證券被調出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範圍時，該證券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
- 若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作投資，將需承受匯率風險。

外地證券具有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外地證券之價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較為波動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負面影響。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ETF跟常見的單位信託基金有所不同，許多因素可影響其表現。一般而言，每ETF單位的市價可受二級市場中市場供求、流通量及買賣價差等因素影響，而可能顯著高於或低於其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每ETF單位的市價亦將會於交易日內不斷波動。ETF亦跟股票有所不同。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ETF的銷售文件及明白有關ETF的投資特點與風險等。

##### 基金投資之風險披露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投資基金單位價格或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小心閱讀及明白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基金詳情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資客戶須知。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了解投資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更特息」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更特息」投資存款，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有關重要資料概要、章則以及風險披露聲明。
- 投資者應注意此產品並不保本及有別於普通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
- 此產品收益只限於其存款利息面值。投資者之本金及利息將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兩者中相對貶值者支付。投資者須承擔由貨幣貶值引致的潛在虧損，而虧損亦可能相當重大。如此產品於到期前提取，投資者亦須負擔所需之費用。此等虧損及費用可能減少是項「更特息」投資存款之利息收益及本金。投資者應就其需要諮詢專業意見。有關此產品章則可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分行索取。
- 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投資於此產品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
- 人民幣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投資者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更特息」投資存款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保本投資存款風險披露

-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保本投資存款」，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有關投資類別之重要資料概要、有關條款表、條款及章則以及風險披露聲明。
- 投資者應注意此產品有別於普通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
- 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投資於此產品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
- 人民幣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投資者投資於此產品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 外幣兌換風險

外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將港幣兌換外幣或外幣兌換港幣時，可能會因當時外幣匯率之波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

##### 重要事項及免責聲明

此宣傳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訊不擬提供作為專業投資或其他意見。此不擬構成投資決定的基礎。閣下不應只根據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料和服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閣下應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以及投資目標，及應考慮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條款以及風險。閣下需要時應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此宣傳品不擬提供，亦不應被視為提供法律、稅務的意見或投資建議。

如對本行的宣傳活動和資料的真實性存疑，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作進一步核實。

## 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i) (a) 港幣或人民幣計價港股、股市互聯互通證券及美股（定義見以下第3點）的買入及賣出交易；(b) 認購或轉換基金（並不包括以下第4點所述之基金）；(c) 認購「更特息」投資存款；及 (d) 認購保本投資存款（統稱「指定投資交易」），(ii) 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商業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恒生商業e-Banking成功完成並達指定累積交易金額之指定投資交易（「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可享之現金獎賞將根據累積交易金額而定，詳列如下：

累積交易金額	現金獎賞金額
HK\$1,000,000至HK\$9,000,000（或其等值）	HK\$500
HK\$9,000,000以上至HK\$15,000,000（或其等值）	HK\$1,000
HK\$15,000,000以上（或其等值）	HK\$2,000
3. 「港幣計價港股」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港幣計價之證券，並不包括本地買賣之海外證券、任何以非港幣結算之上市證券、i-Shares、外匯基金票據、「五隧一橋」債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零售債券/通脹掛鈎債券/銀色債券/綠色債券、透過「恒生每月投資計劃」買入之證券交易及新股認購。「人民幣計價港股」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人民幣計價之證券，包括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認股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及人民幣國債。「股市互聯互通證券」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合資格滬港通北向交易/深港通北向交易之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美股」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納斯達克證券（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及紐交所群島交易所（NYSE ARCA）市場買賣之普通股（認股證除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美國預託證券。
4. 指定投資交易不包括經恒生基金每月投資計劃、或SimplyFund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384）完成但由本行代理之基金交易、不設認購費的基金單位、貨幣市場基金及本行不時指定之基金/基金交易。
5. 指定投資交易包括透過「特級基金轉換服務」完成之基金交易。
6. 指定投資交易之累積交易金額只計算已完成交易的交易金額，任何已取消或未能成功完成之投資交易，其交易金額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7. 如於推廣期內之指定投資交易之報價貨幣為非港元，本行將會按推廣期之最後一個工作天由本行釐定之匯率將有關的非港元交易金額兌換成港元，以計算客戶於推廣期內的累積交易金額。
8. 於推廣期之最後一個工作天有關基金交易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交易申請，將不會享有此優惠，該交易申請並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獲處理。請注意，不同基金及/或同一基金經不同投資渠道的交易申請之截止時間或有不同，客戶宜先向本行職員查詢有關交易申請之截止時間。
9. 優惠是以每個客戶計算（即同一商業銀行客戶名下有關獨立投資戶口、獨立定期存款戶口及/或附屬於商業綜合戶口之有關投資戶口或定期存款戶口下之所有指定投資交易均會合併以計算其累積交易金額）。
10. 優惠1（現金獎賞）：本行將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將現金獎賞存入客戶之有關獨立港元儲蓄戶口、附屬於商業綜合戶口之港元儲蓄戶口或有關投資戶口之港元交收戶口（視屬何情況而定，每一個為「有關交收戶口」）。存入有關現金獎賞時，有關投資戶口/定期存款戶口（視屬何情況而定）及有關交收戶口須仍然維持有效。
11. 優惠2（雙人來回日本郵輪套票（價值：HK\$60,000，「抽獎禮品」））：
  - a) 只有累積交易金額超過HK\$15,000,000之客戶方有資格獲享優惠二，合資格客戶可於成功完成指定投資交易之每日獲得最多一次抽獎機會以贏取抽獎禮品。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可獲得之抽獎機會總數並不設上限。
  - b) 抽獎禮品只有一位得獎者，得獎者將以抽籤方式選出。
  - c) 抽獎禮品為指定郵輪公司套票，抽獎禮品的兌換須受另外提供予得獎者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 d) 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本行將按得獎者於本行紀錄的通訊資料通知得獎者。
  - e) 得獎者須確保保留存於本行之通訊資料為最趨時及準確無誤。於通知發出時，得獎者於本行之有關投資戶口/定期存款戶口（視屬何情況而定）及有關交收戶口須仍然維持有效。
  - f) 抽獎禮品不可轉讓、兌換為現金及不可轉換其他禮品。
  - g)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抽獎禮品，本行保留隨時以其他獎賞/禮品（例如：旅行社/旅遊平台旅遊禮券）取代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獎賞/禮品之價值及種類可能與抽獎禮品不相同。
  - h) 本行並非抽獎禮品（或其替代品）之供應商，故此不會承擔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抽獎禮品（或其替代品）之供應商將獨自承擔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任何有關抽獎禮品（或其替代品）之爭議或投訴，均應由得獎者與供應商自行解決。
12. 除特別註明外，此等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13. 此等優惠不適用於零售客戶、私人銀行客戶、本行員工及任何享有特別待遇及優惠的人士。
14. 此等優惠由本行提供，並須受本條款及細則之約束。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此等優惠及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本行對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1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6.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如適用）。